劳动保障协管员工资项目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按照《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党组通【2017】82号）、《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完善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7号）、《关于设立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绩效奖的通知》（津党组通【2022】11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村社区星级管理办法>和<天津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天津市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党办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包括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防暑降温费、冬季采暖补贴等项福利待遇。

2.实施情况

2022年下半年，区民政局结合全区劳动保障协管员情况，向区财政局提出2023年度宝坻区劳动保障协管员经费预算计划，并于2023年按月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由区民政局划转至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落实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待遇。

3.实施主体

按区财政要求，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实施主体为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

4.下达预算

本项目申报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1318万元，本项目经（津财社指【2022】120号）、(津财社指【2023】44号)批复本项目中央财政资金618万元，区级财政批复区级资金700万元，以达到保障劳动保障协管员待遇及队伍专业的目标。

2023年由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负责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管理工作人员向区民政局按月报送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预算，区民政局将各街镇预算审核汇总后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审批后将资金统筹拨付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按月将资金划拨至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落实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

5.绩效目标情况

全方位根据部门办公的特性，聘用专业化的服务进行整体后勤管理，管理坚持制度化、规范化，服务坚持高标准、高要求，为部门提供优质高效业务辅助和后勤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318万元。

2.资金组成

预算资金组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618万元，区级资金700万元。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计划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为695.5754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77%。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94.5372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84%；区级资金301.038125万元，预算执行率43%。资金开支范围为2023年各月在职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含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防暑降温费、冬季采暖补贴等项福利，支付依据为《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党组通【2017】82号）、《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完善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7号）和《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标准的通知》（津党组通【2022】14号）及《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村社区星级管理办法>和<天津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天津市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党办发【2022】8号）文件及全市统一规定，合规合法。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完成66名劳动保障协管员资金发放，本项目完成66名劳动保障协管员资金发放，提供后勤管理，管理坚持制度化、规范化，服务坚持高标准、高要求，为部门提供优质高效业务辅助和后勤保障。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劳动保障协管员人数，指标值为≤68人，全年实际完成值66人；质量指标为工资发放覆盖率，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时效指标为工资发放及时率，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成本指标为物业管理人员工资，指标值为1318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695.575422万元。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保障劳动保障协管员生活，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补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了保障社区劳动保障协管员工资待遇及队伍专业的总体目标；在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为劳动保障协管员人员工资，指标值为1318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695.575422万元，导致预算执行率为52.77%。偏离绩效目标原因主要为对2023年度的人员流失率和招录计划把握不准。下步改进措施为：多与财务部门和负责劳动保障协管员统一招录工作的部门沟通，合理预估劳动保障协管员的流失和招录情况，达到预算执行率符合预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下半年，区民政局结合劳动保障协管员人员人数对2023年社区劳动保障协管员薪酬所需经费进行预算申请，区财政局匹配相应资金下达指标，区民政局连同薪酬预算一起按月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下拨资金后根据实际划拨至各有关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落实劳动保障协管员人员薪酬。

项目进行中如有疑问随时可以联系区民政局据实查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可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